



1.公共藝術設置作品「傳承」實景

##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 「公共藝術設置案」活動簡要紀實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公共藝術設置案」之籌設計畫，緣起於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後，造成本所部份辦公廳舍建築物受損拆除並依據相關法令進行重新建設。本所為落實公共空間文化藝術建設，提供一個具有創意和文化氣息的場域，使藝術創作概念和民眾的公共生活空間相結合。本計畫期共同開發出寬廣的公共資產新格局，進而提昇地方藝術生活品質，拉近本所、藝術家與民間大眾的溝通、互動。

本所公共藝術的設置理念希望能展現獨特之人文歷史、地理環境特色及思考傳統與創新或具時代的精神。徵選方式為兼顧時效與公信力（公平性、公正性），並具國際視野與本土特色，採公開徵選方式及初、決選二階段評審。為了徵選作品能符合本所特有的文化生命意義，針對品質、特色、材質、形式、能見度、多面向、象徵性及本所精神等擬定徵選方向與條件。

為歡迎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隊參加徵選，完全以開放的態度對外宣傳、公告周知，並舉辦公開徵選說明會暨民眾實地踏勘活動，計二十八件參加徵選。舉辦期間為增

加民眾參與互動，經評審委員第一階段初選入圍十件作品，公開展示並進行民眾票選活動。更為求嚴謹慎密選出最適宜的設置作品，第二階段決選時請作者做簡報說明並接受評審委員詢問，決審最後選出前三名。第一名作品「傳承」優先承攬設置，第二、三名頒發獎金。

我們的公共藝術作品—「傳承」的設置獲得了執行小組委員、評審委員一致的嘉許；認為設置很用心、作品相當高雅具有律動美感。國內較少以彩色玻璃作為公共藝術素材，具有獨特性。彩色玻璃附著於建築物玻璃窗上，不佔空間，利用自然光產生光影變化之效果，色彩亮麗，造形與圖案皆富現代感，且維護容易。在動線安排上交通完全不受影響且會吸引人於其中穿梭，無論材質運用、色彩搭配、室內空間帷幕玻璃處理，與建築物本身融合無間，增加建築美感。對顯現工藝所的獨特精神內涵重點皆掌握到了。

（柳秋色、蔡明月）



2. 翁所長徐得主持公開徵選說明會



6. 入圍者作品說明之一



3. 建築師對民眾解說公共藝術基地建物相關機能及設計



7. 入圍者作品說明之二



4. 初審評審進行中



8. 決審評審進行中之一



5. 入圍作品公開展示及民眾票選活動



9. 決審評審進行中之二